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346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56797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44888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訂。
- 二、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
-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

類別	學習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文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兼導師	依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減 5 節。								
特教班教師	類別	班別		職稱		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0				
			專任教師		14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說明：								
	1、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2、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								
	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節；分散式資源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四節；巡迴輔導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								
	4、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5、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四、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

	17 班(含) 以下	18 至 26 班	27 至 35 班	36 至 44 班	45 至 53 班	54 班(含) 以上
主任	7	6	4	2	1	1
組長	11	8	8	6	4	2
協助校務 酌減授課 總節數	全校教師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由校長依實際需要得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一至二節課，但全校最高酌減授課總節數以八節為限。					
說明事項	一、本表適用對象：本縣國民中學教師。 二、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慈輝班及分校分班。					

- 五、專任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之授課節數辦理；兼職行政教師或導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由校長依實際需要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導師以不兼任午餐執行秘書為原則。
- 六、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課。
- 七、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減課十節為原則。
- 八、兼任補校校務主任，其每週授課節數依學校補校班級數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辦理。
- 九、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授課節數擇一採計，教師兼任導師除編制有困難外以不兼任組長為原則。
- 十、各校應依上述標準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可外聘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領鐘點費，專任教師依授課節數高限編排後有超出節數始得支領鐘點費。